



職官

内曹 外曹

拾二

廿四

15  
1365  
13





15  
1365  
卷 13

五藤藏書

古今議論叅卷二十六



林德謀采公纂輯  
閩中施有翼爾奮訂閱

粵郊子所論古官詳矣。樸質久遠。斷自舜典。周官。

舜典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詢于四岳。關四門。明四目。達  
四聰。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  
而難任。人蠻夷率服。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  
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兪曰。伯禹。作司空。帝曰。兪咨。

昭和二十七年  
二月七日  
購求



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臯陶。帝曰。俞。汝往哉。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帝曰。疇若予工。兪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受新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兪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咨。四岳有能。

典朕三禮。兪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帝曰。龍。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群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

周官

此六官之綱也三百六十之屬備詳周禮弗具載焉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群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



虞周官制只此一言

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民。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三公三孤。本註以論道弘化等語分屬。愚意論道便是弘化。燮理便是寅亮。不過一事而已。但公主之孤。佐之看本文。貳公二字。已有分曉。為分屬之。

說似非也。官不必備。句連下節。弼予一人。句連上節。尤見古人文字之妙處。施爾奮曰。師保傅前人。已明解之矣。就中又分公孤二字。未說破。愚謂主之者。當集思廣益。故稱公佐之者。忌附和雷同。故稱孤。



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  
 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民和上下司  
 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憲刑暴  
 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  
 以治之休忌州味雷同結群一朝又六年王乃時  
 巡海自東未歸海懸主文帝當兼思實蓋結群公  
 詠爾奮曰神將執前人以世濟文矣救中又依公  
 猶未具古人文字文煥不過一事而也但公主  
 籍外非也言不必辨論豈干道論乎曉一人向與上

廣周官  
 謂只此  
 一言

內外論

鄭伯謙

或問周官之制內外庭固一體矣繼周如漢其制亦  
 嘗有近于周者乎曰豈惟漢近于周周雖秦亦然秦人  
 變古不道無復先王之舊制然至于內外之相屬其  
 事則猶有可言者外之九卿如少府猶得置尚書在  
 內主發文書而掌奏下諸事外之三公如御史大夫  
 猶得置中丞在內受公卿奏事而舉劾案章又外之  
 三十六郡如監郡者皆是御史之屬為之猶得以天  
 下之利害徑達于御史大夫而大夫徑達于天子漢



興監郡之制變爲部刺史若夫少府之尚書御史之中丞則一切因秦之舊而不改非因秦也蓋因周也尚書中丞非周制而曰因周何哉秦人雖變周之名而未嘗變周之意漢亦惟存周之意而不暇復周之名以百官公卿表觀之秦漢之官制三公九卿雖列職于外而皆有屬以在內以周官之遺意求之則丞相猶太宰也御史大夫猶少宰也御史之中丞少府之尚書猶宰夫也少府之下又有大長秋猶內宰也大長秋屬少府中丞屬丞相御史是秦與漢之

制皆近于周之制也不特此也高帝之世御史大夫周昌嘗燕見奏事見高帝擁戚姬呂后之世審食其爲相監宮中如郎中令公卿百官皆因之以奏事武帝之世丞相公孫弘亦得數燕見上或時不冠此雖非禮貌大臣之意然亦可以見其洞然無內外之限矣夫是以闕宦雖寵丞相猶得以檄召而詰責而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用士人而爲之自武帝晚年燕遊內庭不出不復與士大夫接用宦者主中書而典尚書之奏章尚書之官于是廢矣旣以中書居中而受



事又置諸吏居中而舉法故當時奏下諸事自中書  
遞送兩府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繇中  
丞中丞之官于是不得居中制事而內之侍御史外  
之部刺史併廢矣將軍列侯而下皆得加官而丞相  
御史獨不加名曰尊之而實疎外之于是丞相御史  
無復有至內庭者矣末年以霍光爲大司馬而領尚  
書事宜若內外合爲一然已非丞相職任儼然號內  
朝而併奪丞相御史之權昌邑之廢丞相楊敞不及  
與議不惟不得至內庭且不復預內庭之事矣夫官

官典中書之任中丞無制事之權三公無加官之號  
大將軍領尚書之職霍光告車千秋所謂令光治內  
君侯治外內外朝判然如此此漢治之所繇以盛衰  
也宣帝中興復遵漢初之制魏相爲御史大夫外則  
遣丞相掾史按事郡國而不遣使內則奏封事而不  
經尚書去副封而不令壅蔽加給事中而得燕見言  
事是以霍山方秉樞機相乃訟言其過杜延年居中  
用事相乃奏列其奸中外之政復合爲一然猶未知  
復中丞之權元帝以來石顯用事丞相之權復去而



盡歸于尚書哀平之際又歸外戚紀綱散壞內外不  
足以相統而西漢遂趨于亡光武懲外戚之用事憤  
大臣之竊命于是取三公之官以為閒職而取尚書  
及中丞專委任之以為臺閣之長以舉法歸中丞而  
以奏事歸尚書二官雖復用事然疎外庭而親內庭  
矣捨大臣而近小臣矣置三公而事歸臺閣矣變前  
世參用士人之制而專用奴僕薰腐之餘矣成靈之  
季御史之權盡移于尚書尚書之權又移于宦官尚  
書宦官合為一黨而宰相疎隔於外御史緘默於內

是以太尉楊秉奏侯覽尚書召秉掾屬詰之曰設官  
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當是時也御史  
豈真得以察內耶事權之失已久小人徒借察內之  
名以自便耳蓋自古內外之不相屬未有東漢之甚  
者也而其原定始於光武極其源而論之則又始於  
武帝使武帝不改漢初之制以三公九卿在外而以  
中丞尚書在內內外相屬而關節脈理相應則漢之  
制周官太宰之制也奈何快意于法度之外使出納  
之要職宿衛之親人俱不領於大臣以至玉府財用



古今言部卷之六  
之司非大臣之所預聞則漢鴻都之賣爵唐瓊林大  
盈之名庫夫誰得而稽之女寵近習之嬖非大臣之  
所統攝則母后稱制下令不出房帷刑人操握國命  
或膺封土夫誰得而制之蓋事權兼則治散則亂合  
則盛離則衰自三代以下其治亂盛衰之變凡幾見  
矣見其變而後周官以救之此爲治之大原

職官論

王世貞

三代而後稱治者獨漢非其才之獨高也所以用才  
者簡易而無不盡當是時天子所寄以其事者內不  
過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諸將軍外不過守令而  
已即舉守而言其獄訟軍興錢穀辟召賞罰靡不悉  
推而付之不以私人察也不以文法牽也第課其治  
而爲之殿最以行吾典耳三公關於九卿郡守取選  
焉而不爲他曹以顯之也九卿爲將軍矣太尉爲丞  
相矣而不爲分途以限之也獄吏而通經也武弁而



古今言論卷之九  
習吏也。書生而閑武也。故漢之才。有過盡而無不盡。之累。國朝於內。爲三公九卿。大約延倣古昔。而制於外。爲獨諱守之上。有監司以領之矣。而又有中丞以攝之。御史以察之。卽不得自論鬼薪以上賦稅。雖斗斛弗敢顛也。其內宰府得以治兵事。而不得與其權。兵部得以與其權。而不得治其事。其大小之相制也。若犬牙然。其頰首而聽於法也。若束縛然。故雖擁連城將百萬之衆。一赤衣吏以片紙詔而繫其項。弗敢動也。得意而今日爲公卿。以掌握國家之命。失意而

何人說

明日爲髡鉗短後之衣。整整長安中。而弗敢怨也。可謂諱於弭亂。而略於求治者也。故巧如莽。戾如卓。雄如操。不得而盡用其巧。與戾與雄也。聖如周。召不得而盡用其聖也。無他法爲之束也。今其制不可盡變。獨有融酌於漢與明二者之間。而稱爲之裁節而已。論思贊輔之職。則必遴夫作行之賢者。而不必盡兩制之人。新進之士。備詞林者。必使之補外。以習吏州郡。冗散之吏。有異才者。時召入以補其闕。撫臣監司守令。非九載弗遷。間爲之增秩。賜金璽書。以作其勞。



者秩滿而為之峻擢以大報其賢者貪墨暴苛誅其甚者而斥其次者至於進取之途毋顯科甲而廣其選毋限文武而通其用使詩書與案牘弓矢比而無低昂焉而後人人自奮砥礪于事功天下之才不偏枯而後盡夫高皇帝兢兢百折而得天下今使雕蟲之士從容而蠹齧之而不為之防吁可慨也

論官司

金聲

君不宜與下同功下不宜與上同德上無為而下有為也故上必有為則不主下安無為則不臣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其來尚矣無之而不為人君之人則無之而不為人君之任推而下之至於守令其最與民親者也上焉者弗如也推而上之至於相而止可以與其君擇吏者也散焉者弗與也宰相得其人天下無不得其人守令得其任天下無不勝之任而或彼焉或此焉所繇以治之路不同要皆卓乎其有樹



古今詩話卷之二  
者未可輕議也。若夫相之下守令之上，其委蛇逍遙於其間者，何人也？愚居田間，固目見守令者之爲矣。真循良卓異，雖以皇上今日臨軒注選而論之，固不得治，非不得治，守令固不得自治其民也。所意酸心憐甚，以爲無罪者，忽不得不忍而箠獄之。所大切齒不能平，或不敢不袖手觀其徜徉也。所以然者，非壓以鄉之豪貴，則臨之以大吏也。夫在約思純其靜已，甚或以言論折衷，初亦無嫌。今之婆婆郡縣，豈誠爲其宰共治單父者乎？爲我取鑑，爲汝播芳，互相訓

易而已。至於勉事上官，無失名譽，宣帝所謂踐薄水以待白日，觀之今日，如取如携，如其不然，至開私門聽讒佞，以求過失，譴呵及細微，度責不量力。郡縣安得不內自刻，流至衆庶，且夫郡縣如此，其多也。昔人謂止擇十使，尚未得人，况至千百，安能盡稱職而又矧其驅之以此也。今者幸逢聖明，所注意固不宜出此，雖然尚不急此，自見風度，以爲諸有位紀綱以佐吾君，固吾相事矣。夫婦女簡押，非所以居三公之位，然則令下之日，而元勳撤聲樂，京兆減騶從者。



斯其人亦表表也。彼其真氣固能奪人也。孤子語孝  
麋者語杖貧者語仁。賤者語治。不親其事不知其難。  
故盛氣者至有使我居此數月則天下無事之語。斯  
其人誠躁妄。顧何可以當其事而竟不懷此心哉。夫  
上與下異計。利于家而害于國。則主弗爲國利焉。而  
身無利則臣亦不爲。而或至蒙死而爲之者。則法之  
爲耳。其伎倆亦似各成本領。慮難旦夕。盡要不得。謂  
朝廷乏人。夫人固誠不必如東方所云。周召爲丞相。  
太公爲將軍。伊尹爲少府。后稷爲大司農。而子路爲

執金吾者也。今併且歷數。祖宗朝人卽若諸葛亮  
何輩。初不必今日無之。今獨少一審子耳。今天下用  
智太深。莫不計其後。而爲可居之功。籌其纖悉。而爲  
萬全之事。此人臣之利。非社稷之長便也。夫祭貓爲  
其食田鼠也。祭虎爲其食田豕也。不然則固鑄金爲  
人而無食祿之費也。上設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  
節行事其主者。宜未之有。夫將俟之矣。  
此賈太傅痛哭流涕長太息之談也。悲夫。



斯其人亦表表也。彼其真氣固能奪人也。孤子語老  
 賢其賈太尉。融哭流。融尋去。息衣。猶其。法。知其難。  
 諒。在。事。其。主。法。宜。未。去。有。法。難。辦。恐。良。無。事。之。語。斯。  
 人。而。無。金。鍊。頭。費。亦。出。端。斷。義。取。慈。其。國。而。因。故。規。  
 其。銀。而。果。亦。祭。武。蓋。其。食。而。因。也。去。燕。願。國。禮。金。而。  
 萬。聖。列。率。其。入。百。步。而。我。舞。舞。也。明。後。有。疾。際。漸。為。  
 皆。月。若。莫。不。惜。其。金。而。益。信。氣。也。世。善。其。難。然。而。無。  
 而。聖。師。不。亦。公。自。無。之。公。敏。心。之。審。子。其。今。天。可。佩。  
 按。金。音。音。也。公。公。宜。聖。變。石。而。宗。傳。入。唱。昔。昔。昔。昔。

宰相

宰相以道事君者也。故以固寵謀身為深戒。以薦進  
 人才為職者也。故以妬賢嫉能為最忌。孔子曰。所謂  
 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又曰。苟患失之。無所不  
 至矣。傳曰。人主之職。論一相。相之職。論百官。進賢使  
 能。持衆。美而效之。君乃為善。苟有嫉妬之心。則高材  
 美品。擯棄而失職者多矣。李林甫之相。明皇也。善刺  
 上意。而養君欲。每奏請。必先餉遺左右。審伺微旨。以  
 固恩信。以故當國幾二十年。開元中。大臣多繇節度

職官



使相天子。林甫請用蕃將主邊。則夷狄可滅。利其虜也。無入相之資。以久已權。故安祿山專三道。勁兵蕩覆天下。而王室遂微。盧杞之相。德宗也。率聚哀歛。以中帝欲恨。憐之聲滿天下。及朱泚圖奉天。李懷光赴難。泚解去。杞懼其見帝。斥已短。卽譎奏曰。懷光勲在宗社。賊見之。破膽若許。來朝則犒賞。留連失機會。不如席勝使平京師。破竹之勢也。帝然之。詔無朝。懷光快快。遂叛。帝跳梁。繇是觀之。宰相固寵謀身。其禍至於如此。林甫性陰密。而柔令。若可親近。唯穿深阻。卒

不可得。公卿不繇其門而進。必被罪。時相若張九齡。李適之。皆遭逐。帝嘗御勤政樓。見兵部尚書盧綯。按轡絕道去。愛其醞藉稱美之。林甫卽譎令請老。遂坐廢。于時有以材譽聞者。皆于天子抑遠之。以故在位恩寵莫比。杞險賊陰狡。賢者媚能者忌。小忤已不傳。死地不止。顏真卿挺正。敢言杞惡之。卽令宣慰李希烈。竟爲賊害。故宰李揆有雅望。畏復用。遣爲吐蕃會盟使。卒于行。帝出奉天。崔寧自賊中來。以播遷事指杞。卽誣殺之。矯譎害物。雖國屯主辱。猶誓言自肆。繇



古今詩話卷之六  
是觀之宰相如賢嫉能其害至於如此明皇在蜀與  
裴士淹談宰相至林甫曰是子妬賢嫉能舉無比者  
士淹因曰陛下知之何任之久耶帝默不應德宗嘗  
從容語李泌曰盧杞敢言人皆指為姦邪而朕不覺  
何也泌曰陛下能覺杞之惡安致建中禍耶李揆和  
蕃真卿使希烈其害舊德多矣天下皆以為姦而陛  
下獨不知此乃所以為姦也嗚呼其真知言歟  
人君任相如明皇于林甫德宗于盧杞自是偏溺  
取敗若漢武丞相多不委任驟遷數易有如傅舍

相之被殺者凡五

劉屈氂腰斬李蔡嚴青翟趙周公孫賀獄死

至後來

不敢拜命其視丞相為何等官而若是哉故班史  
贊武帝得人之盛自大將軍以下莫不表著名氏  
獨丞相闕焉此意深矣

石介有云任宰相之事必有宰相之才不求其人  
但○以○年○高○久○次○或○柔○弱○易○制○或○邪○佞○諂○進○或○結○托  
外○戚○或○附○麗○中○人○便○居○具○瞻○之○地○處○論○道○之○職○姦  
邪者則立權作福鬻官賣法以亂天下軟弱者則  
承意順旨循默不言以固恩寵大則危社稷小則



隳紀綱。宰相之任何可輕授也。大凡武臣小臣。公孤之職實以論道經邦。本朝大畧間為武職。兼官死後贈典而已。故弗采云。然則坐論之責。宰相得不全受之乎。

議侍從直宿以備顧問疏 司馬光

竊見祖宗之時。閒居無事。常召侍從。近臣與之從容。講論萬事。至于文武朝士。使臣選人。凡得進見者。往往召之。使前親加訪問。委曲詳悉。無所不至。所以然者。一則欲使下情通上。無所壅蔽。二則欲知其人能否。才器所任。是以陟降取舍。皆得其宜。



乞侍從與聞邊事疏

余靖

臣竊見朝廷每有契丹遣使到闕元昊差人來朝大臣商量唯欲秘密兩制兩省御史中丞已下雖名侍從供奉之官當時並不聞知及處置既了縱或不便無繇論列伏乞宣諭大臣凡北虜西戎之事係于安危者侍從諫諍之官悉令聞之使陳利害不為漏洩

論經筵事宜

程頤

伏惟人主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臣欲乞朝廷慎選賢德之士以侍勸講講讀既罷常留二人直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訪問皇帝讀習之暇游息之間時于內殿召見從容宴語不獨漸磨道義至于人情物態稼穡艱難積久自然通達比之常在深宮之中為益豈不甚大竊聞間日一開經筵講讀數行群官列侍儼然而退情意略不相接如此而責輔養之功



不亦難乎。大抵與近習處久熟則生褻慢與賢士大  
夫處久熟則生愛敬。此所以養成聖德爲宗社生靈  
之福。天下之事無急於此。臣以爲傳德義者在乎防  
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  
存畏慎之心。臣欲乞左右扶持。祇應宮人內臣並選  
年四十五已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玩皆須質朴。  
凡華巧奢麗之物不得進於上前。要在侈麗之物不  
接於目。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及乞擇內臣十人充經  
筵。祇應以伺候皇帝起居。凡動息必使經筵官知之。  
有剪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  
謂護聖躬莫過於此。臣竊聞經筵臣寮侍者皆坐而  
講者。獨立于禮。爲悖欲乞今後特令坐講。乃於義理  
爲順。所以養主上尊儒重道之心。



不亦難乎。大抵與近習處久，熟則生褻，慢與賢士大  
夫處久，熟則生愛敬。此所以養成聖德為宗社生靈  
之福，天下之事無急於此。臣以為傳德義者在乎防  
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  
存畏慎之心，臣欲乞左右扶持，祇應宮人內臣並選  
為訓，以養主。車尊，謝重，儀文，以用器玩，皆須質朴。  
蔬菘，澆去，非，雖，為，郊，祭，宜，令，近，於，令，坐，階，及，飲，養，聖  
體，養，聖，體，莫，滋，飲，此，耳。滋，強，引，察，其，昔，嘗，坐，而  
沐，尊，師，文，類，傾，刻，事，無，然，養，林，養，文，衣，服，懸，刻，精，此

開經筵疏

楊士奇

自古聖賢之君，未有不學而能致者也。去年十月內  
宣宗皇帝御左順門，召臣士奇論之，曰：「明年春暖，東  
宮出文華殿讀書，凡內外侍從俱用慎擇賢良廉謹  
之臣。不幸宣宗土賓中外，哀戚臣未敢遽言。然此  
事至重，不敢久默。臣聞尚書曰：「王人求多聞，時維建  
事，學于古訓，乃有獲。」經筵侍講之官實為學之資。今  
皇上進學養德，當預擇官必得問學貫通，言行端正  
老成重厚，識達大體者數人，以供其職。庶以上副先



帝之意。乞預命吏部禮部翰林院公同推舉具名陳奏。取自上裁。如或其人學術不正。立心行已素無善譽者。不得濫預。蓋師友之臣。卽他日輔導之臣。不可不擇也。又聞書曰。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自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蓋言僕臣賢否。係君德重輕如此。自古聖賢之君。左右使令。必用正人。今皇上富于春秋。凡起居出入。一應隨侍及使用之人。皆宜選擇行已端莊。立心正當者。使左右庶不正之言。不正之習。悉皆屏遠。不得以上惑聰明。如或其人舉動輕佻。語言褻慢。立心行已不正者。皆宜早去之。若隨侍既久。言聽訥從。後來欲去其勢難矣。古語云。與善人處。如入芝蘭之室。與不善人處。如入鮑魚之肆。蓋言慎所漸染也。此在常人尚須謹擇。何況天子之左右乎。



奏取自上裁如或其人學術不正立心行也素無善  
譽者不得濫預益師友之臣即他日輔導之臣不可  
不擇也又聞書曰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自諛厥后  
不式亦平惟臣不德惟臣益言僕臣賢否係君德重  
輕益言勳泚漸榮也此亦常人尚敢黷亂天子  
與善人鼓吹人芝蘭長室與不善人鼓吹人鴟魚大  
昔觀君難父言難請餘對來驚去其獲鑽矣舌請之  
奉禮雖與臨言藥對花小谷以不五昔皆宜早去之

上言講學勤政疏

文震孟

臣聞古語有謂厝火積薪以為安者可為痛哭乃今  
日之勢豈惟厝火幾于燎原矣。奴賊兇氛止熾。羈虜  
隱禍方深。徐淮一震則江北江南將為蹂躪之地。黔  
滇不守則東楚西楚復虞惟擾之憂。濟濟班行未見  
腹心爪牙之足寄。紛紛兵餉惟聞瘡痍溝壑之甚悲。  
蹙地喪師無歲不有。敗軍殺將所在相聞。此真大小  
臣工戮力同心嘗膽卧薪之日。而因循格套粉飾虛  
文。即皇上具為堯為舜之資亦毫無咨心沃心之



助將使。祖宗金甌無缺之宇宙日銷月削勢將瓦  
 解。東支西潰。又同河決。此皆諸臣悞國。以至于此。明  
 知火之將炎。而處堂自若。但俟火炎而燕飛。亦料水  
 之必沸。而遊釜無愁。猶冀水沸而魚躍。此又諸臣之  
 愚而自悞。今日非。皇上獨奮精明。大破常格。以鼓  
 舞豪杰之心。發奇忠義之氣。天下事固未不知所終也。  
 蓋常人之情。激于振發。則富貴之士皆可引于功名。  
 安于頹靡。即道德之士未免流于迂腐。皇上昧爽  
 臨朝。寒暑靡輟。于政非不勤矣。而勤政之實。未見也。

鴻臚引奏。跪拜起立。第如傀儡之登場。了無生意。則  
 皇上之聰明。何繇開暢。臣意。祖宗之制。唱六科則  
 六科必當以次。白事。唱奏事。則西臺必當以次。白事。  
 奉。旨某部知道。則某部之正卿亞卿。又必當以次。  
 白事。職糾彈者。糾彈。職條奏者。條奏。剖析機宜。獻替  
 可否。皇上憑而聽焉。與輔弼之大臣面商而裁決。  
 焉。雷厲風行。斷不踰頃。不惟。聖智日以明習。練達。  
 即在廷諸臣。亦且可以見其才。可以徵其氣。可以試。  
 其倉卒當事者。日精思于職守之內。而無有軼志事。



古今論衡卷之二十六  
外者亦興起于景色之新而各有奮心。若僅僅揭帖一紙。長跪一諾。北面一揖。周旋進及。祇畢朝儀。安取此。鵠行豸繡。橫玉腰金者爲也。經筵日講。臨御有期。于學非不講矣。而講學之實未見也。史臣進講。鋪叙文辭。第如蒙師之誦說。無少開悟。則皇上之睿智。何自周通。臣聞宗祖之朝。君臣相對如家人父子。軍國重事。閭閻隱微。無不諮詢。無不洞達。故雖深居九重。而情形畢照。懷奸挾術。旣無竇。可以自藏。左右近習。亦無緣可以蒙蔽。若僅僅尊嚴若神。上下拱手。精神不振。提醒不靈。恭默之容。或久而生倦。跛倚之衆。亦怠而欲休。經傳典謨。祇成故事。安取此正務。垂紳展書。簪筆者爲也。皇上之精神。旣與群臣不相浹。洽則皇上之靈爽。必與天下不相照融。退入內廷。而耳目所觸。癸德性所薰蒸。自不越于中涓常侍之口頰夫。大君照臨之體段。帝王宏遠之規模。則豈若輩之所解。于是無名濫予。而藩封之踰額。屢煩中旨之傳宣。且以一藩之越禮。吁咈盈庭。乃致諸藩之停封。恩膏久壅。國彝家範。盡箴之爲弁髦。此何禮

古今論衡卷之二十六  
職官  
十四



也。有罪不誅而失機之成案。更來衆喙之紛紜。恣羅織者。既引繩而披根。護善類者。復因枝而惜葉。國憲刑章。悉付之于葛藤。此何法也。危如山海。而閣臣一出。共偷安于無事。全虛廟筭。何以張撻伐之威。慘如黔圉。而撫臣坐視。竟嚴譴之莫施。每事優柔。何以成臂指之勢。乃近日中朝舉動。則更有可異者。總憲鄒元標行矣。僉院馮從吾杜門矣。首揆冢宰相率而請去矣。此皆三朝愆遺。而一旦以講學之故。使俱不得安于其位。空人國以營私窟。幾似濁流之投。詈道學。

以逐名賢。有甚偽學之禁。唐宋末季。可爲永鑒。亦未有以明告我皇上者耳。去者爲榮。則仕者不貴。頃尚書王紀削籍歸農。彌增品望。策蹇出都。人謂快于馳驛。破帽蒙頭。人謂華于蟒玉。今諸臣被道學之名。以去其貴。且甚于三公九卿也。夫天子之所以勵世作人者。唯此爵祿名號。而至使角巾尊于冠冕。此豈清平之世所宜有哉。邪風鼓煽。國是混淆。此尤隱伏之亂源。統祈皇上之洞鑒。但蒙省覽。稍見施行。臣雖坐妄言生事之罪。所甘心矣。



文起先生方今第一人也。忠孝文章何篤生一門。如此。

中書論翰苑

馬端臨

翰苑經筵在近代為至清要顯矣之官而杜岐公通典叙職官獨闕焉蓋學士講讀之官皆始於唐開元之時講讀隸集賢殿故通典於集賢學士條下附載而翰林唐史志以為獨無所隸然自開元建學士院之後居之者多名流至號內相乃略不叙述則為闕事矣古人有一事必有一官官雖歷代沿革不同而所掌之事則一也故通典所載唐所置之官而前代無之者則叙其所掌之事以通于前代如通事舍人



古今詩話卷之六  
唐所制也。而其事則秦漢以來謂者之任也。集賢殿書院。唐所置也。而其事則漢魏以來秘書省之職也。然則翰林學士之官。獨不可通之於前代乎。蓋以言語文字被顧問。以翰墨技藝侍中待詔。則漢武帝所以處鄒枚嚴徐。靈帝所以招鴻都之學。之類是也。至于出入禁闈。特被親遇。叅謀軍國。號稱內相。則漢魏以來侍中。領尚書事。秘書監。中書監之類是也。若代言典誥之任。則武帝所以命司馬相如。歷代所以置中書舍人。是也。

丘瓊山先生曰。翰林之設。三代以前無有也。然湯誥。微子之命。之類。體制言詞。類非人君所自言者。安知當時無代言之臣哉。漢世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雖無代言之名。其端已見於此矣。至唐以後。始設官居禁林。嚴密之地。馬我。太祖元年。置翰林院學士。承旨待制。應奉等官。十八年。革舊術。定翰林官制。設學士二員。講讀學士各一員。其屬有侍講。侍讀。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外又設修撰。編修。簡討。以爲史官。是



前代代言之官經筵之職秘書供奉之任起居言  
動之注皆屬之翰林一司其職任大非他司比也  
受其官者自當蓄見聞以備顧問進忠誨以効規  
箴豈可但緘默而已耶

史官助賞罰論

蘇轍

域中有三權曰天曰君曰史官聖人以此三權者制  
天下之是非而使之更相助夫惟天有權而後能壽  
夭禍福天下之人而使賢者無天橫窮困之災不賢  
者無以饗其富貴壽考之福然而季路原憲古所謂  
賢人者也伏於窮閭之下布衣餽粥之不給盜跖莊  
蹻橫行於天下食人之肝以為糧而老死於牖下不  
見兵革之禍如此則是天之權有時而有所不及也  
故人君用其賞罰之權於天道所不及之間以助天



爲治。然而賞罰者。又豈能盡天下之是非而賞罰之。於一時猶懼其不能明著。暴見於萬世之下。故君舉而屬之於其臣。而名之曰史官。蓋史官之權與天與君之權均。大抵三者更相助。以無遺天下之是非。故荀悅曰。每於歲盡舉之。尚書以助賞罰。夫史臣之興。其來尚矣。其最著者在周曰佚。在魯曰克。在齊曰南。氏。在晉曰董狐。在楚曰倚相。觀其爲人以度其當時之所書。必有以助賞罰者。然而不獲見其筆墨之所存。以不能盡其助治之意。獨仲尼因魯之史官左丘

明。而得其載籍。以作爲春秋。是非二百四十二年。雖其名爲經。而其寔史之尤大彰明者也。故齊威晉文。有功於王室。王賞之以侯伯之爵。征伐四國之權。而春秋又從而屢進之。此所以助乎賞之當於其功也。吳楚徐越之僭。皆得罪於其君也。而春秋又從而加之以斥絕擯棄不齒之辭。此所以助乎罰之當於其罪也。若夫當時賞罰之所不能及。則又爲之明言其狀。而使後世嗟歎痛惜之。不也。嗚呼。賢人君子之功。烈與夫亂臣賊子罪惡之狀。於此皆可以無憂其無。



聞馬是故古者聖人重史官。當漢之時號之曰太史令。而其權在丞相之上。郡國計吏上計於太史。然後以其副上於丞相。御史夫惟知其權之可以助賞罰也。故從而尊顯之。然則後之史官其可以忽哉。

論諫職

元稹

臣竊觀今時備位素餐不行其職者莫過于臣輩。臣聞太宗文皇帝時以王珪魏徵為諫官。文皇雖宴遊寢食之間。王魏實在其所。至于文皇發一言則王魏詳之。而後出舉一事則王魏慮之。而後行。以文皇之明合王魏之智。是以舉無遺策。言有常典。文皇猶以為視聽未廣也。因許三品以上入議軍國。必遣諫官一人隨入。以參驗之。當是之時耳目股肱之任者有君臣之義焉。有父母之恩焉。有朋友之勸焉。否無不

此唐虞所未及



替可無不行不三四年而天下大治蠻夷君長帶刀  
入侍者不可勝計豈干戈征伐之所致蓋壅蔽之患  
銷而幽遠之情達也若此然後可以稱天子之諍臣  
矣近之司諫諍者則不然大不備召見次不得參時  
政○辨○行○就○列○累○累○而○已○且○臣○聞○之○諫○臣○之○職○曰○左○右  
前○後○拾○遺○補○闕○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近○年○以○來○正○衙  
不○奏○事○庶○臣○罷○廷○對○若○此○則○不○見○遺○闕○補○拾○何○階○不  
得○敷○陳○廷○議○安○設○其○所○謂○舉○諫○職○者○唯○獨○誥○令○有○不  
便○除○授○有○不○當○則○奏○一○封○執○一○見○而○已○而○欲○收○絲○綸  
之○趨○迴○日○月○之○光○何○裨○于○萬○一○乎○



入侍者不可勝計。豈干戈征伐之所致。蓋壅蔽之患。銷而幽遠之情達也。若此。然後可以解天子之諍。臣矣。近之。可諫諍者。則不然大。不備召見。次不得參時。既排行。就列。累累而已。且臣聞之。諫臣之職。曰左右前後拾遺補闕。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近年以來。正衙。太事。庶臣。罷廷對。若此。則不見遺闕。補於何限。不。得敷陳。廷議。安設。其所。謂。諫職者。唯獨諍。今有不。次。歐。歐。日。且。次。回。轉。于。萬。一。光。而。已。而。欲。收。絲。絲。

諫官

歐陽脩

今世之官自九卿至百執事外至一郡縣吏非無貴官大職可以行其道也然縣越封郡逾境雖賢守長不得行以其有守也吏部之官不得理兵部鴻臚之卿不得理光祿以其有司也若天下之失得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計惟所見聞而不繫職司者獨宰相可○行○之○諫○官○可○言○之○爾○故○士○學○古○懷○道○者○仕○於○時○不○得○為○宰○相○必○為○諫○官○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坐○乎○廟○堂○之○上○



與天子相可否者宰相也。天子曰是。諫官曰不是。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行。立殿階之前。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宰相專行其道。諫官專行其言。言行道亦行也。九卿百司郡縣之吏。守一職者。任一職之責。宰相諫官繫天下之事。亦任天下之責。然宰相九卿而下。失職者。受責於有司。諫官之失職也。取議於君子。有司之法行。平一時。君子之譏著乎史冊。而昭明垂之百世。而不泯。良可懼也。

論臺諫

蘇軾

此最  
失弊

本朝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陞。許以風聞論事。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廟廊。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拆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捕鼠。不以無鼠而養。



不捕之貓畜狗以防盜不以無盜而畜不吠之狗為國者平居必有亡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殉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

論姦臣一段最為刺骨然非選擇端方骨鯁安知不卽與姦臣為姦耶

論臺諫橫議之禍

周思兼

天下之事最可患者莫大於國是之橫起而莫知其所定而其最不可為者則在於人主之無斷古者諫無定官而臣民皆得以達其情故下無所壅而上之人安坐以聽之天下大治及後世而諫官立焉天下之事非諫官莫敢言而其杜門不言者有誅而無赦不言者有誅則諫官得以盡其情於上而無所復忌非諫官莫敢言則臣子之議莫得而亂之而諫官之情愈明故天下之大議曉然有所別白而其人君亦



知天下之利害可以聽之而無疑。是故諫無定官者。所以大天下之公而諫官之專其責者亦足以遏天下之橫議而不至於亂。故漢唐之世國是定於上臣子奉行於下無敢誼譁以亂國家之紀者而大夫或失於當則諫官得而陳之而宰相亦得以引其咎而人君亦可以從其說而朝廷之勢益尊是以漢唐無橫議之禍。昔者宋之亡非一道也而其患起于諫官之職不專而小臣皆得以議國家之政以攻大臣之不便於已者而其君莫之罪故國家有大政未有深

病於天下而其臣紛然而擊之又紛然而和之大臣不勝其憤而思所以去之於是。有貶斥削奪之罪。國家用一人未有深賊於其君而其臣紛然而攻之又紛然而和之。天子惡其不情而思所以快其忿。於是。有流徙安置之罪。夫議朝廷之政而至於貶削以去。攻天子之寵臣而至於流徙於外。則天下群然稱之。以忠直而其淺狹小人欲取忠直之名舍是無以自顯。故橫議之風愈昌而不可輯。而人君遂莫知所從。而國因以亡。唐高祖之攻長安也其智足以遏突厥



之衝。而其既也。劉文靜輩爭之彌日。而兩從之。而突厥之勢遂昌。秦王非房杜之策。不見用。而所向皆克。故宋之亡。皆起于群臣之好爭。而人君之莫罪也。

李文靖聖人之識

論漢唐九卿

林典調

論漢之九卿。當究其權之輕重。論唐之九卿。當究其職之煩省。嘗按東漢百官志。謂之九卿者。奉常一也。光祿二也。衛尉三也。太僕四。鴻臚五也。少府司農宗正。廷尉合而九焉。夫漢唐之九寺。即周之六官也。然周有上下相維之制。而漢有事權偏重之失。周有職任無曠之實。而唐有員數過煩之弊。此其故何哉。愚嘗究其源流矣。觀周之建官也。百官聽命于六卿。而六卿聽命于太宰。故出納之要。職宿衛之親。人供奉



古今言治卷之十六  
之近習。凡周人之布滿于王朝者。若不可得而一。而不知實以冢宰統之。則其權未始不一也。司徒以旗致萬民。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司馬大合兵以從司寇。凡周人兵民之權。若不一。而不知實以三公兼之。則其權未始不一也。此上下相維之制。然爾彼漢之九卿。吾惑焉。景帝春春晁錯。而內史得侵宰相。申屠嘉之權。武帝屬意弘羊。倪寬而九卿敢奪石慶之職。是時也。九卿更進用事。天下之務不關決于丞相。禮事屬太常。兵事既屬光祿。勳又屬中尉。刑典盡屬廷尉。

邦賦既屬司農。又屬少府。至使外廷之權。丞相皆不與聞焉。此漢事權偏重之絲也。又觀周之建官也。或以公兼宗伯。或冠或以公兼司馬。司空是公得兼卿職也。或以卿兼卿大夫。或以卿兼軍將。是卿得兼有司也。此周人職任無曠之實。然爾彼唐之九卿。吾惑焉。既有六尚書。合周官數。又有九卿寺。同漢官之名。杜佑言其繁之弊。則曰官名職務遷易不同。空存虛稱。皆無事實。故有二臯。二垂。二契。二伯夷。二伯益。四伯罔之說。陸長源言其弊之曠。則曰光祿不供酒衛。



尉不供幕。官曹虛設。祿俸枉請。是時也。其任分則其數必繁。其數繁則其事必曠。大農少府復分于戶部。大常宗正復散于禮部儀仗一事也。既掌于衛尉。又掌于庫部飲膳一事也。既任于光祿。又任于膳部。其餘三寺亦多分散。此唐職任過繁之繇也。循漢唐之名得周之實。不失于偏重。不失于過冗。幸有國朝之制。馬國初省部寺監皆為空名。九卿之職併省不齊。且太常則易為判禮院之名。宗正則僅有判寺之官。太僕則群牧司是其職也。鴻臚則糾察在京刑獄是

任子

瞿景淳

舜命八元八凱。皆出於高辛高陽之裔。周命鄭虢毛原。皆出於姬姓宗盟之親。在虞周則以為當。在後世則以為濫。嘗推其故矣。舜命典樂以教胄子。而直溫剛簡之德全。周命司樂以教國子。而中庸孝友之行備。教之於平時。而用之於異日。所以有賢子弟也。夫富貴者侈之階。安逸者驕之府。况世祿之家。鮮克繇禮。則任子之法。烏可無教耶。漢世任子之法。有任為太子洗馬者。汲黯有任為太子庶子者。蕭有馮野王史丹有任



為右較書辛慶博士弟子者伏有任為侍中史丹任

為軍司空者杜延有任為郎蘇武劉向孔光子男放

子任為中郎將者其制固不一矣清耶濫耶吾固未

暇議獨惟夫漢人無教養之法至使王吉欲除其令

以求賢故萬年教子以誥方朔教子以容豈非上人

之積弊哉唐人任子之法有所謂三衛七等者有所

謂親事帳內者有所謂納課品子捉錢品子者其目

固不一矣當耶否耶吾固未暇論獨喜夫唐人有學

較之教至使國忠亦願其子以明經舉是故柳子教

其職也鴻臚則其職歸各省四方館光祿司農則其

職皆隸三司衛尉則其職分為金吾衛仗三衛皇城

等司此國朝建置之始也逮元豐詳定官制法唐六

典其九寺各有卿有少卿有丞簿惟太常復置博士

太祝奉禮協律之官大理後置寺正評事司直之官

其名正矣其職定矣然既有六部又有四監既有四

監又有九寺是不免有十年九牧之煩此寺監之職

可歸六曹之論所以拳拳于劉公安世也中興以來

遂議併省衛尉併兵部太僕併駕部光祿鴻臚併禮

者之  
是



部官無虛設。事無散任。此所以爲萬世一定之法。

子以廉。韓子教子以學。豈非上人之激勸哉。宋則參  
樞之子竝授供奉官。大臣之子止爲六宅使。魏延信  
以宰輔之子爲駙馬都尉。特請於朝。乃得其子爲寺  
丞。是公主未有奏蔭也。杜彥鈞以昭憲后之姪。從太  
祖幾二十年。僅補東頭供奉。是戚里未有奏蔭也。王  
德用以樞臣超之子。超之建旄也。二十年而德用僅  
爲忠佐。是管軍方鎮未有奏蔭也。則奏蔭之法。不亦  
嚴乎。然此未足爲嚴。公卿之子未任之前。則命入學。  
以教之。旣學之後。復立較試以考之。其也。試者復嚴。



古今言言卷之六  
之覆試則以身年誦書三者而並舉焉。其已覆者復親爲之引對對果精然後命官。否則復黜焉。茲其所以爲嚴歟。是故奚嶼以坐補丞郎而貶。高元緒亦以坐補丞郎而貶。噫覆試失實尚罪舉主。嚴何如耶。錢象中以學業未精而黜。陳宗紀亦以學業未精而黜。噫引對未精復俾再學。嚴何如耶。後世任子之法去嚴而尚寬。推恩之例有隆而無替。其弊不可勝言。是以范仲淹富弼極言冗濫之弊。李柬之范鎮請定補陞之法。父兄不知教訓子弟不脩業藝。此孫林之請也。臣僚不許陳乞。學士精加考試。此何刻之請也。旨哉斯言真萬世之藥石矣。



親爲之引對對果精然後命官否則復黜焉茲其所  
 以爲嚴歟是故奚與以坐補坐郎而取高元者亦以  
 坐補坐郎而取噫覆試失實尚罪舉主嚴何如耶錢  
 象中以學業未精而黜陳宗紀亦以學業未精而黜  
 噫引對未精後俾再學嚴何如耶後世任子之法去  
 嚴而尚寬推恩之例有隆而無替其弊不可勝言是  
 若淇信真萬冊校藥不矣之弊李東之元鎮請定補  
 世祖猶不若刺學士誅賊未請其國誠之請也

武爵

王世貞

職方考鏡兩京都督府分隸各都指揮使司十六行  
 都司五留守司二衛四百九十三守禦郡牧所三百  
 五十九儀衛司二十五宣慰司二宣撫司六安撫司  
 十七招討司一長官六十四蠻夷都司衛所長官司  
 四百六十三王世貞曰國朝兵制永樂八年北征  
 始分步騎爲五軍命靖遠侯王友督中軍寧遠侯何  
 福督左哨武安侯鄭亨督右哨寧陽侯陳懋督左掖  
 廣恩伯劉才督右掖尋別選輕騎爲前哨命都督劉



古今詩話卷二十一  
江等充遊擊將軍督之又以都督薛祿冀中等充驃騎將軍都指揮金玉等充鷹揚將軍都指揮李文等充輕車將軍分各精卒不隸五軍十二年正月北征歸京師則爲五軍大營五軍營中軍左掖右掖左哨右哨管操練京衛及中都山東河南太寧三都司輪班騎步兵景泰中用兵部尚書于謙議擇三大營銳騎兵十萬分爲十營團操以備緩急是爲團營而以兼總督武清侯石亨昌平侯楊洪安遠侯柳溥爲總兵太監曹吉祥劉永誠等監之餘步騎仍歸三大

營曰老營天順初罷八年復置成化初罷三年復置分爲十二營凡十二萬人曰奮武耀武練武顯武敢勇果勇敢勇鼓勇立威伸威揚威振威嘉靖庚戌改京營總兵曰總督戎政將較亦如之隆慶四年大學士趙貞吉奏將見操官軍分爲左右中前後五營各擇一將分統責令開營訓練而以文臣巡覈之收戎政印歸之內府有事則領勅掛印而命將闡外事完則繳勅納印而歸將營中下兵部議不盡合乃請仍舊制分五軍神樞神機三大營各以總兵一員統之



古今議諸卷之二十一  
各給勅關防而以文職大臣一員總理之餘如貞吉  
言近年以來雖將有廉貪政有叢舉夙弊大約如故  
京師陸海易以影射一也輦轂權貴所萃動則掣肘  
二也人不見敵縱有拳勇不習戰三也嗚呼欲兵之  
強得乎。

請免留都窮弁赴北襲替疏 王宇

臣竊見南京和陽衛舍人褚維藩父故業已三年因  
貧不能赴襲每起送屆期即稱往返多費揭借無繇  
屢告案候催至今春始得起送又查有興武衛舍人  
劉汝存龍江右衛舍人張國相江淮衛舍人李文元  
金吾右衛舍人戴德志等俱在京貧苦身故府軍左  
衛舍人周時縉孝陵衛舍人張世文飛熊衛舍人湯  
執中興武衛舍人王存仁等俱選回在途貧苦身故  
爲照南京各衛軍官俸薄差繁日損月瘠食無半飽



身無完衣。每值赴北京。襲替盤費無措。或指俸米而揭借。或向親友而哀求。或賣房屋以充費。或鬻兒女以營資。萬苦千辛。痛心酸鼻。至于在北聽選。守候動經歲月。多因資斧罄乏。飢寒莫救。而隕命異鄉者。歲歲有之。亦或分文難辦。稱貸無門。甘棄祖蔭。終世不得襲者。衛衛有之。此輩始祖皆高皇帝與文皇帝。開國靖難之功臣也。以汗血之勲勞。無罪而一朝絕之。深可憫也。且使畱都武臣。漸就凋落。而衛所空虛。亦可虞也。查得國初南京總小旗補替至北京。

併鎗。正統二年兵部左侍郎鄺埜題請。改于南兵部會官監。併南京各文職官。往時考滿俱赴北京。萬曆四十一年吏部尚書趙煥題請。改于南吏部類咨考滿。夫旗役之勞費可恤。何獨重疲乎軍官文臣之間。關當念何難。曲體乎武弁伏乞。勅下兵部以後南京襲替舍人。只于南兵部研審明白。覆勘對同。但照北部事例。會同各衙門官比試。具繇類奏。即移咨北部查選。候命下。准襲免其赴京。不惟可蘇武弁之窮困。而且可全功臣之世爵。將五十一衛之窮官盡戴。



古今詩話卷二十九  
千百萬年之厚澤所以廣  
聖祖酬功之仁下激  
武臣効忠之義者豈淺鮮哉

先生此疏變之而善董崇相先生留雍議禮揭守  
之而善文武之道在人兩先生功德在人

國朝官制略

林廷琛

國朝官制無不自古官昉也周官太師太保太傅曰  
三公少師少保少傅曰三孤國朝三太三少自公孤  
昉也洪武初聘耆儒自布衣徑爲之而無何復罷焉

罷之何

其在東自唐虞教胄子昉也記曰虞夏商周有  
師保有疑承設四輔及三公是也內閣輔臣在黃帝  
時有六相舜相堯舉八愷八元謂之十六相成湯時  
置二相伊尹仲虺爲之周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  
王爲左右皆其任也其曰尚書非周官秦寄國事于



丞相而內廷有尚書其職僅通章奏而已在國朝吏部尚書周之天官卿是也。曰戶部。周之地官卿是也。曰禮部。周春官卿。曰兵部。周夏官卿是也。曰刑部。則周秋官卿。曰工部。則周冬官卿是也。曰吏侍郎。自周之少宰。昉也。曰郎中。則太宰屬官。下大夫。曰員外。則太宰屬官。上士也。戶侍郎。周之少司徒是也。司徒屬官。下大夫。上士。則今郎中員外之任也。禮侍郎。周之少宗伯是也。郎中。則宗伯之下大夫。員外。則宗伯之上士也。周少司馬。中大夫。為今兵部侍郎。司馬

屬官。有軍司馬。下大夫。蓋今郎中。有司與司馬上士。蓋今員外郎也。曰刑部侍郎。小司寇。中大夫是也。曰工部侍郎。小司空。中大夫是也。司寇。司空之屬。下大夫。上士。則郎中員外郎。蓋其任也。虞書。帝曰。龍朕疾。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女作納言。夙夜出入朕命。惟允。通政司。自納言。昉也。太常寺。唐虞伯夷。作秩宗。夔典樂。蓋其任也。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奸宄。女作士。惟明克允。大理寺。自士官。昉也。光祿寺。自周宮正。昉也。秦為郎中令。掌宮掖門戶。武帝太初。改為光祿勳。



執戟更直宿衛。今兼珍羞大官良醞掌醢等署。則周  
內饗外饗之職也。周禮地官有掌節。春官又有典瑞。  
今日尚寶司是矣。行人司乃周大行人掌大賓之禮。  
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者。鴻臚寺即周禮大行人。漢  
改大鴻臚。應劭曰郊廟行禮贊九賓。鴻臚傳之也。  
書附命注太僕掌王命之官也。周禮太僕正掌王之  
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後世則以典牧馬之政。而國初  
因之。蓋自周較人。圉人。牧師。圉師。昉也。其曰上林苑  
領蕃育。林衡。典牧。嘉蔬。自周太府昉也。其曰軍器監

自周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昉也。國子監周禮大  
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  
焉。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保民養國子以道教。以  
六藝六儀。此其任也。而職之最清華高貴者曰翰林。  
翰林非古官。意古者從容論道。朝夕備顧問。官不必  
備。惟其人。蓋謂此也。國史院史官自黃帝有之。夏商  
曰太史。周曰太史小史內史外史是也。秘書監內禁  
經籍圖書所在。洪武命編脩張唯等十八人入文華  
堂肄業。詔宋濂爲之師。永樂命學士解縉選新進士



曾蔡周忱等二十八人就文淵閣進學論之日就閣  
下玩索務俾實得于已庶國家得爾之用故其時得  
人比他進士爲多焉周官御史掌書奏授法令今十  
三御史六科給事則皆諫秩也國初御史不隸都  
察院以示得相糾察之意給事不他隸以專彈劾之  
任焉宗正院周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蓋其  
任也王府官虞夏商周教國子漢帝子爲王王國置  
太傅相中尉皆其任也司天臺自唐虞羲和昉也太  
醫院自周師昉也其在外布政司自唐虞十二牧昉

也。按唐虞內有九官。總之于百揆。外有十二牧。總于  
四岳。國朝內設六部。則虞之九官。外建十三布政  
司。則虞之十二牧也。其在內不設布政司。直隸順天  
應天府曰府尹。周成王命君陳尹茲東郊。漢京兆尹  
皆其任也。其曰按察。自召公巡行郊野昉也。唐有巡  
察使。採訪處置使。黜陟使。觀察使。宋有諸道採訪提  
點刑獄。皆其任也。其曰轉運使。唐先天李傑始爲水  
陸發運使。使之名起于此。國初置京畿都漕運司。  
專治京師軍儲。後漕運責總督侍郎。轉輸繇布政司。



鹽課司之陞爲都轉運司。自建文始也。其曰提舉。卽漢耿壽昌常平之任也。外郡州守則自秦昉也。秦罷侯置守。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是也。其縣令則又自周昉也。周千里有縣。縣有四郡。時縣大而郡小。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戰國以來。郡大而縣小。秦有縣令。長漢迄今。因之矣。其府州縣學官。自黨庠術序昉也。其在武爵。大都督府。自樞密院昉也。初。高皇下集慶。置中書省。卽置行樞密院。而自領之。及

卽王位。定大都督爲五軍都督府。見若爲品秩。如其故者。而兵部陰移之。其權漸分矣。各省鎮都指揮使司。十六行都司。五畱守司。二衛。四百九十三守禦。郡牧所。三百五十九儀衛司。二十五宣慰司。二宣撫司。六安撫司。十七招討司。一長官。六十四蠻夷都司。衛所長官司。四百六十三。其在文臣。總督軍務。有事則置事。已則革。不爲恒也。錦衣衛。古無其名。國初爲親軍都尉府。後置衛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所隸有將軍。力士。較尉人等。其職掌直。駕侍衛。巡察



捕緝等事。秦衛尉漢執金吾蓋其任也。兵馬司掌擒  
拏軍民等街市闖毆淫姦賭博濞撒搶奪一應不務  
生理之人。宋真宗以都外居民林總不無相競競則  
獄訟繁興。祇以赤縣尉理之得毋滯事乎。乃于城外  
特置八廂者是也。國朝官未之備。其大畧取諸此  
也。

此先民部伯父平沙公筆也。公在部以清白特著  
郡志載清操傳

卷二十六 終

古今議論參卷之二十七

論牧伯  
古者官有常名。有異名。內而為比長閭師族師黨正  
州長卿大夫此常名也。及任以師田之事則為軍將  
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此異名也。外而為公  
侯伯子男此常名也。及寓以連屬之法以為屬長連  
帥卒正州伯此異名也。屬則繫其人。連則結其眾。以

閩中 林德謀采公纂輯  
施有翼爾奮訂閱

職官外曹



古今論語卷二十七  
其民之衆足以禦卒然之變故謂之卒以其地之廣有達于重川之遠故謂之州屬有長則足以長五國而已未足以率十國之衆故連有帥帥足以率十國而已未足以正三十國之衆故卒有正正足以正三十國而已未足以長二百一十國故州有伯則爲人長者才也帥人者智也正人者義也長人者仁也易曰體仁足以長人則外之八伯內之二伯皆以其能體仁故也蓋王者有分土無分民建萬國所以分其土親諸侯所以合其人不分其土則其守不專不令

其人則其勢不一王制言凡九州千七百十三國分其土也繼之以方伯連帥之法合其人也周官大司馬比小事大以和邦國職方氏凡邦國大小相維者此也古者什五之法于州鄉則聯其民于司田則聯其徒于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爲一人而無內患爲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爲長帥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外虞然不惟其官惟其人則法行而事舉詩曰四國有王師伯勞之是也非其人則法雖存而事廢詩序曰衛侯不能修方伯連帥之



古今議語卷之二十七  
職公羊傳曰下美賢方伯是也。方伯連帥之職周道也。故書與周禮伯皆稱牧者。蓋自內言之則屈于二伯。故稱牧。周官大宗伯八命作牧。曲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也。自外言之則伸于諸侯。故稱伯。王制謂方伯之國是也。虞十二州則十二牧。夏九牧。周九州則九伯。而王制言八州八伯。則王畿之內不建伯焉。鄭氏以爲商制是也。

### 按察

施

愛

得閒集

按察司之權則以副使僉事分理各舉其職。按察使不得統制也。故布政司署使字而按察則無蓋。按察各行其權。非若藩省府縣出令只從長官也。故分巡之印與堂印分寸相同。而因事添註之官。又各有欽給關防與印一體。官吏臧否皆得舉劾。軍民利病皆得條陳。風聞言事實封上達。不關白于長官。其權與御史等。正統後其權稍易。而職掌浸弛。彈壓藩服之權全歸御史。而布政司又立分守之名。參伍其事。爲



按察者稍稍掣肘。近年朝議令按察之長得署僚佐之考。益非議官本意矣。

愚嘗以提學官宜如典試。欽差例不受兩臺節制。亦不隸按察衙門。尚未知按察諸官之不屬按察使也。今按先生此議。則議官自各有其意矣。惜官制未之及也。

先生為有聲有翼大祖名進士。聞于世。其詩文遺藁甚多。學者稱為六有先生。亦間稱息菴先生云。

監司

孫洙

外權之重無若主計之臣。與夫按使者。是其代朝廷班導風化。而條舉綱目。振治萬事。而沙汰百吏者也。坐連一道多者。至三十餘州。少者尚十餘州也。吏員廢置民俗。舒慘兵賦。調發刑罪。報決一繫其任。而無徵責之科。無較課之法。其寄甚重。其選甚輕。其任甚大。其責甚薄。天下郡縣之所以未理者。弊在于此乎。夫治道之安。務在乎使官率其屬。而各任其責也。天下之本在于郡縣。郡縣之責付之監司。明此非難也。



古今論衡卷二十七  
今監司不任郡縣之責而優游顧望苟期遷徙未聞  
有陵厲風節度立事功糾劾不避權貴薦舉不遺陳  
遠奉公不撓疾惡如讎者也其中材者苟以苛刻爲  
能期會爲急商計錐刀之細務取穀帛之美靡委政  
羣小任用耳目隱發爲明不平心舉奏以爲是適然  
也。其。下。材。者。垂。頭。塞。耳。訖。無。糾。察。專。爲。不。急。以。妨。民  
事。蝗。旱。赤。地。矣。剝。民。以。足。其。歲。課。而。不。蠲。租。賦。也。開  
長。請。屬。之。路。而。高。下。在。于。權。勢。其。甚。者。招。通。姦。利。而  
剝。聚。財。貨。反。爲。部。吏。陰。把。其。罪。懾。怯。自。守。持。節。循。行

亟去不視職業失于下課責失于上秩滿代去雖復  
部吏有大穢獄刑有枉濫朝廷未嘗按坐之也惟叛  
卒據州城蠻夷犯邊鄙或迫貶監司耳其餘一切不  
以爲負也。臣故曰國家責小官之法太密而繩大吏  
之法太疎也。切觀祖宗之時條貫監司纖悉甚備開  
寶之制使諸道轉運使歲察之選官吏之能否以爲  
三等焉。與國中程德元矯制市秦隴竹木及事覺轉  
運司皆坐貶官。又崔憲計竒王德裔等皆以簡慢不  
親事或削其爵或除其籍而追還所賜錢也。咸平中







百里。又出諫大夫補郡吏。有治効者璽書勉勵賜金。增秩而不輒遷也。公卿缺則選其尤異者而用之。故漢之良吏。于是爲盛。誠知所重也。魏晉以下。風俗垢弊。謂居朝廷者爲要職。治郡縣者爲左遷。故吏多貪殘。而俗日壞。敗者失所重也。唐之失亦重內職而輕外官也。故內職常數遷。外官常滯選。然而三百年間。守宰之植風迹者。猶班班可言也。國家之初。罷削方鎮。重郡縣之職。而生民頗得休息。先太祖選任郡守。輒召見慰勞而遣之。在太宗親擇循良。分理郡縣。又

常手札細書御前印紙三十餘道。以賜所遣郡吏。先帝勵精政理。一命以上。皆廷見之。悉受訓辭。勅戒丁輕字錯寧使知自重。此乃祖宗重外輕內。憂民擇吏之至恩也。



增秩而不輒遷也。公卿缺則選其尤異者而用之。故  
漢之良吏。于是為盛。誠知所重也。魏晉以下。風俗  
弊。謂及朝廷者為要職。治郡縣者為左遷。故吏多舍  
要而俗。曰壞敗者失所重也。唐之失亦重內職而輕  
外官也。故內職常數遷。外官常滯。選然而三百年間  
寧對以自重也。代顯宗重外職。內要其難。吏之至愚  
亦願辭效。雖一命以土。謂其良。之悉受。隨職。其下  
常手。其味。書。前。前。前。三。十。鎗。數。以。顯。其。數。其。吏。夫

論守長不可數易

臣聞柔遠和邇。莫大寧人。寧人之務。莫重用賢。用賢  
之道。必存考黜。是以臯陶對禹。在知人安人。分伯建  
侯。代位親民。民用和穆。禮讓以興。宗周既滅。六國并  
秦。阮儒。况典。刻革五等。更立郡縣。縣設令長。郡置守  
尉。什伍相司。封豕其民。大漢受命。雖未復古。然克慎  
庶官。蠲苛救弊。說以濟難。撫而循之。至于文景。天下  
康。又誠錄玄靖。寬柔克慎。官人故也。降及宣帝。興于  
五陋。綜核名實。知時所病。刺史守相。輒親引見。考察



言行信賞必罰帝乃歎曰民所以安而無怨者政平  
更良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為吏數變  
易則下不安業久于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  
輒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以  
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人安其業漢世良吏于茲為  
盛故能降來儀之瑞建中興之功漢初至今三百餘  
載俗浸凋敝巧偽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謂殺害  
不辜為威風聚斂整辦為賢能視民如寇仇稅之如  
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

觀政于亭傳責成于朞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  
虛誕者獲舉拘約者離毀或考奏捕按而亡不受罪  
會赦行賂復見洗滌故使奸猾枉濫輕忽去就拜除  
如流缺動百數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  
傷民和氣未洽災青不消咎皆在此今之墨綬猶古  
之諸侯拜爵王庭輿服有庸而齊于匹豎叛命辟負  
非所以崇憲明理惠育元元也臣愚以為守相長吏  
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從移徙非父母喪不得  
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



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郡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偽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歛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寧其所。追配文宣中興之軌。流光垂祚。永世不刊。

隋王通曰。三代之興。邦家有社稷焉。兩漢之盛。牧守有子孫焉。無定主而責之以忠。無定民而責之以化。雖曰能之末由也。已。漢王嘉疏云。孝文時。居

官者長子孫。至以官爲氏。故二千石守令。安官樂職。莫有苟且之意。後變易促急。或居官數月而退。遂使中材苟容。求全下材。懷危內顧。一切營私者。多黃霸亦言。數易長吏。不免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因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耗損甚多。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二賢皆漢名臣。其言深識治體矣。本朝丘文莊公曰。唐虞官九載而始黜陟。漢王霸治潁川。至于八年。聖祖官制三年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有善政者旌



古今詩話卷之二十一  
異之秩滿者則增秩加官仍其舊任。是以官安其職民安其生無奔走道路之勞無送故迎新之費。胡端敏公奏議曰藩臬守令久任而責成功弘治以前皆然也。今則春爲知府或僉事于南秋陞副使或叅議于北往來道路如織其能在任幾何。至于爲知縣者亦僅三年卽擢中間朝覲科場差委叅謁歲月居半事在承上而不在卹下也。故今藩臬守令皆過客也。速進之念急則爲民之意短。謀身之術勝而取民之計多。百姓何利于是哉。蓋遷轉煩數不遑寧居。雖使聖賢居此亦無以安官行志。况其下乎。

卷廿七 終



